

邵阳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邵市生环罚(1)(2025)2号

当事人名称:邵东县牛马司镇富城洗煤厂
执行事务合伙人:刘思源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30521X16998477W
地址:牛马司镇工农村

我局于2024年9月9日至9月16日、2025年1月7日至1月10日对你(单位)进行了调查,发现你(单位)实施了以下生态环境违法行为:

你厂在湖南省邵东县牛马司镇工农村从事洗煤加工,我局执法人员于2024年09月09日现场检查时,当事人正在生产,厂区附近的废水池内储存有废水,废水池做了硬化措施,四周墙体已损坏,有裂缝,废水有渗漏现象,废水池内废水通过裂缝渗漏至外环境,部分渗漏废水通过废水池旁边两根60毫米的管道排放。2024年09月09日委托湖南西南检验检测有限公司对外排至河道的废水进行取样检测,2024年09月12日根据湖南西南检验检测有限公司出具的检测报告,显示化学需氧量和悬浮物因子超标,化学需氧量浓度值为:474mg/L,悬浮物浓度值为:125mg/L超过《煤炭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426-2006表3中限值标准,化学需氧量超过污染物排放标准的577%,悬浮物超过污染物排放标准的78%,构成排放水污染物超过排放标准的环境违法行为。

以上事实,有以下主要证据证明:

- 1.2024年9月9日由我局提供的案件承办人执法证复印件,证明办案人员有行政执法资格的事实;
- 2.2024年9月9日由我局作出的现场检查(勘察)笔录,证明当事人正常生产,废水类别为一般工业废水、排放去向为三类水体、两年内环境违法次数1次(含本次)、一年内未对周边居民单位等造成不良影响,我局委托湖南西南检验检测有限公司对当事人废水池内墙体开裂渗漏至外墙遗弃的管道,部分渗漏废水流到管道排放至西洋江的废水进行取样检测、案人员现场检查的事实;
- 3.2024年9月9日由我局作出的现场勘察平面图,证明我局委托湖南西南检验检测有限公司对当事人废水池内墙体开裂渗漏至外墙遗弃的管道,部分渗漏废水流到管道排放至西洋江的事实;
- 4.2024年9月9日由我局作出的现场照片(图片)证据,证明当事人废水池内墙体开裂渗漏至外墙遗弃的管道,部分渗漏废水流到管道排放至西洋江的废水,我局委托湖南西南检验检测有限公司对当事人外排至河道的废水进行取样检测的事实及办案人员亮证执法的事实;
- 5.2024年9月9日由我局作出的证据提取单,证明当事人的主体资格、执行事务合伙人的身份、现场负责人的身份的事实;
- 6.2024年9月12日由我局作出的调查询问笔录,证明当事人废水池内墙体开裂渗漏至外墙遗弃的管道,部分渗漏废水流到管道排放至西洋江的废水及办案人员调查询问的事实;
- 7.2024年9月12日由湖南西南检验检测有限公司提供的《检测报告》西南(委检)字[2024]XN09307号证明当事人化学需氧量和悬浮物超标、超标污染物数目为两个、其中超标最严重的污染因子为化学需氧量的事实;
- 8.2024年9月14日由我局作出的证据提取单(图片)证据,证明当事人化学需氧量和悬浮物超标的事实;
- 9.2024年9月14日由我局作出的调查询问笔录,证明当事人化学需氧量和悬浮物超标及办案人员调查询问的事实。
- 10.2024年9月9日湖南西南检验检测有限公司提供的采样单和采样人员资质,证明我局委托湖南西南检验检测有限公司到邵东县牛马司镇富城洗煤厂废水排放处取样检测的事实。

你(单位)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十条:“排放水污染物,不得超过国家或者地方规定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和重点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的规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和《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八十三条第二项的规定,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责令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并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二)超过水污染物排放标准或者超过重点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排放水污染物的规定”,参照《湖南省生态环境保护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规定(2021版)》的规定,你(单位)超标排放水污染物的生态环境违法行为,适用《湖南省生态环境保护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规定(2021版)》第7-1《超标排放水污染物(直接向水体排放)的裁量标准》,裁量起点的裁量百分值为10%,裁量如下:

- 1.裁量因素:超标污染物数目,裁量因子:2个,裁量百分值:2%;
- 2.裁量因素:废水类别为一般工业废水的裁量百分值为4%;
- 3.超标状况:超标最严重的污染因子为“超标500%以上不足1000%”的裁量百分值为19%;
- 4.裁量因素:日排放量为不足10吨的裁量百分值为0%;
- 5.裁量因素:排放去向为三类水体的裁量百分值为5%。

6.裁量因素：环境违法次数（两年内，含本次），裁量因子：1次，裁量百分值：0%；

7.裁量因素：对周边居民、单位等造成的不良影响（一年内），裁量因子：无，裁量百分值：0%。

裁量计算方法如下：罚款金额=裁量百分值总和×法定最高罚款数额或倍数=40%×100万元=40万元。

我局于2024年9月14日向你（单位）送达了《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邵市生环责改（1）〔2024〕10号），责令你（单位）立即改正，切断污染源。

我局于2024年9月14日向你（单位）送达了《生态环境违法行为免罚轻罚告知承诺书》，你（单位）于2024年9月14日自愿签订承诺书，承诺立即予以改正。

2024年9月16日，我局对你（单位）组织复查中发现：

《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邵市生环责改（1）〔2024〕10号）送达后，你（单位）该厂污染源已切断，原有的应急池已填埋，已新建应急池。

以上事实，有以下主要证据证明：

1.2024年9月16日由我局作出的污染源现场检查记录，证明你（单位）已切断污染源的事实；

2.2024年9月16日由我局作出的现场照片（图片）证据，证明你（单位）已切断污染源的事实。

我局于2024年9月20日向你（单位）送达了《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告知书》（邵市生环赔偿（1）〔2024〕2号），告知你（单位）有主动消除或者减轻生态环境损害后果意愿的，我局将依法启动生态环境损害赔偿磋商程序。你（单位）积极履行生态环境损害赔偿责任的，我局依法将其作为从轻、减轻或者免于处理的情节。

你（单位）于2024年9月20日向我局递交《从轻处罚申请书》，你（单位）已及时改正，有主动履行生态环境损害赔偿责任的意愿，请求从轻处罚。经邵东市人民政府同意我局于2024年10月30日启动生态环境损害赔偿程序。2024年11月23日，我局出具了《生态环境损害赔偿综合认定意见》，根据现场勘查和案件材料，你（单位）生产废水超标排放，造成区域废水生态环境损害因果关系明显，事件无清除污染费用，无应急处置费用和事务性费用，造成的生态环境损害损失以废水生态环境损害数额量化计算，共计1125元。2025年1月7日，我局与你（单位）签订了生态损害赔偿协议。2025年1月8日，你（单位）采取增殖放流方式进行了替代修复。

以上事实，有以下主要证据证明：

1.2024年9月20日由你（单位）向我局递交的《从轻处罚申请书》，证明你（单位）主动申请开展生态环境损害赔偿，请求从轻处罚；

2.2024年10月30日由我局作出的《索赔启动登记表》、2024年11月23日由我局作出的《生态环境损害赔偿综合认定意见》、2025年1月7日由我局与你（单位）签订的《生态损害赔偿协议》、2025年1月10日由我局作出的《生态环境损害事件报告表（处理结果报告）》等证据，证明你（单位）已履行生态环境损害赔偿义务。

我局于2025年1月10日以《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邵市生环罚告（1）〔2025〕1号）告知你（单位）享有陈述申辩权和听证权。你（单位）逾期未提出陈述申辩和听证申请，视为你（单位）放弃陈述申辩和听证的权利。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第一项关于“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一）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和《生态环境损害赔偿管理规定》第十一条第一款关于“赔偿义务人积极履行生态环境损害赔偿责任的，相关行政机关和司法机关，依法将其作为从轻、减轻或者免于处理的情节”的规定。参照《湖南省生态环境保护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规定（2021版）》第十条第二款关于“从轻处罚是指在依法可以选择的处罚种类和处罚幅度范围内，适用较轻、较少的处罚种类或者较低的处罚幅度。对符合从轻处罚情形的案件，减少一定罚款金额，但一般不超过法定最高罚款数额的20%，且从轻处罚后的罚款金额不得低于法定最低罚款数额”的规定，鉴于你（单位）及时纠正生态环境违法行为，主动承担生态环境损害赔偿责任并履行全部义务，经法制审核和集体讨论，我局坚持处罚与教育相结合原则和过罚相当原则，决定对你（单位）从轻处罚，在裁量表载定的罚款金额的基础上，减少法定最高罚款数额的30%。我局决定对你（单位）处如下行政处罚：

1.罚款（大写）壹拾万元。

限于接到本处罚决定之日起十五日内到指定的银行或者通过电子支付系统缴纳罚款。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我局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得超过罚款的数额”之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你（单位）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邵东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向邵阳市北塔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